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上市公司”、“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杰电气；证券代码：300444）于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东北证券”）担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杰电气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本次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 （一）双杰电气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双杰电气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7年11月17日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双杰电气；证券代码：300444）于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分别于2017年12月9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6日和2018

---

年1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7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2018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和《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2018年2月2日和2018年2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并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2月23日、2018年3月2日和2018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 **二、双杰电气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

---

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满 4 个月内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 三、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

###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度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已基本完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探讨和论证，标的资产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本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

---

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